**永修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报批稿）

**2021年12月**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的深化实践期，是永修县打造区域率先发展战略高地的深化期，也是永修县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建设新征程的起步期和关键期。科学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谱写新时代永修改革发展华彩篇章，助力建设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九江诗篇”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九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永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永修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至2025年，并展望至2035年。规划范围为九江市永修县行政区范围，辖14个乡镇、2个垦殖场、2个企业集团，总面积1947平方公里。

#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 - 1 -](#_Toc89775917)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进展 - 1 -](#_Toc89775918)

[第二节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 9 -](#_Toc89775919)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 11 -](#_Toc89775920)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15 -](#_Toc8977592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5 -](#_Toc8977592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5 -](#_Toc89775923)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6 -](#_Toc89775924)

[第三章 坚持生态优先，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20 -](#_Toc89775925)

[第一节 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 20 -](#_Toc89775926)

[第二节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 22 -](#_Toc89775927)

[第三节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化利用 - 24 -](#_Toc89775928)

[第四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 25 -](#_Toc89775929)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28 -](#_Toc89775930)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 28 -](#_Toc89775931)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28 -](#_Toc89775932)

[第三节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 30 -](#_Toc89775933)

[第五章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33 -](#_Toc89775934)

[第一节 加强协同控制，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33 -](#_Toc89775935)

[第二节 实施流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 39 -](#_Toc89775936)

[第三节 强化源头防控，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 46 -](#_Toc89775937)

[第六章 防治农业农村污染，全面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 51 -](#_Toc89775938)

[第一节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51 -](#_Toc89775939)

[第二节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 52 -](#_Toc89775940)

[第三节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53 -](#_Toc89775941)

[第四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54 -](#_Toc89775942)

[第七章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57 -](#_Toc89775943)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 57 -](#_Toc89775944)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 59 -](#_Toc89775945)

[第三节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60 -](#_Toc89775946)

[第四节 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 - 62 -](#_Toc89775947)

[第八章 健全风险管控体系，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 64 -](#_Toc89775948)

[第一节 健全环境风险管控机制 - 64 -](#_Toc89775949)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与安全处理 - 65 -](#_Toc89775950)

[第三节 严格化学物质风险管控 - 67 -](#_Toc89775951)

[第四节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 68 -](#_Toc89775952)

[第九章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 70 -](#_Toc89775953)

[第一节 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 70 -](#_Toc89775954)

[第二节 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 70 -](#_Toc89775955)

[第三节 加强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 - 71 -](#_Toc89775956)

[第四节 加强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 - 71 -](#_Toc89775957)

[第五节 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 72 -](#_Toc89775958)

[第十章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74 -](#_Toc89775959)

[第一节 落实领导责任机制 - 74 -](#_Toc89775960)

[第二节 强化企业责任机制 - 75 -](#_Toc89775961)

[第三节 健全市场运作机制 - 75 -](#_Toc89775962)

[第四节 完善社会治理机制 - 76 -](#_Toc8977596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78 -](#_Toc8977596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78 -](#_Toc89775965)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 78 -](#_Toc89775966)

[第三节 建设环保铁军 - 79 -](#_Toc89775967)

[第四节 严格考核评估 - 79 -](#_Toc89775968)

附表：永修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汇总表

# 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

##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进展

“十三五”时期，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实施30个专项行动为主抓手，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开展实施“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攻坚战取得了明显成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全县地表水水质良好，7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国考、省考断面Ⅲ类水质优良率为83.3%、85.7%，省考断面Ⅱ类水质优良率为57.1%，永修县云山水库水源地、永修县供水公司（潦河）水源地等2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永修县燕山水库、军山水库、大塘村、淦坊村、艾城村、大屋村、吴城镇和虬津居委会等8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永修桐溪和永修尖角村等2个断面完成消灭劣V类水任务目标，鄱阳湖蚌湖点位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mg/l，同比改善61.2%，境内鄱阳湖水质改善成效明显。城市空气质量较好，优良天数比例为86.9%，同比提高16.6个百分点；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到3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6.2%。印发了《永修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均保持较好水平。强化减排监管，各项减排任务有序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6.94%、9.12%、26%、6.3%，全面完成“十三五”的目标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良好，环境辐射水平保持在天然本底范围内。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出台《永修县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攻坚战成效显著。深入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淘汰建成区内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82台，完成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和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脱硫脱硝治理工程，开展星火工业园VOCs综合治理工程，现已完成星火有机硅等7家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一企一策”工程，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逐步完善；加强城市扬尘治理监管，全县已建立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平台，所有在建工地全部按照6个100%扬尘治理管理落实到位；开展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和加油站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共查获、扣押非法改装加油车13辆，查处取缔加油黑窝点4处，没收非法成品油11.3吨；大力推进县城区餐饮油烟治理工作，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到90.5%。“碧水”方面，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推进保护区划定工作，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保障水源安全；配合上游南昌市做好桐溪河劣V类水治理工作，完成县域1.5公里范围截污、清淤和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完成消灭劣V类水任务目标；落实鄱阳湖蚌湖流域杨柳津河水质改善整治、鄱阳湖最美岸线实施方案和县城建昌湖、永修一中西侧湖体、南津村湖体、环保局东侧湖体和老城煤建电排站池塘等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措施，消灭V类蚌湖断面，依法查处打击围垦湿地、非法捕捞、非法猎杀候鸟、非法采砂等违法违规行为。启动重点河湖及主要支流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已初步排查鄱阳湖入河排口158个，包括赣江排口20个，鄱阳湖、修河、潦河、柘林湖排口138个并梳理分类，建立台账。“净土”方面，积极落实土壤源头防控措施，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共完成艾城、云山企业集团、恒丰企业集团等3个乡（镇）909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324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任务，扎实推进农用地保护和安全利用，持续深化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控，规范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陆续完成了梅棠镇钒矿历史遗留尾矿渣污染综合整治、新永恒公路两侧附近农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新建星火工业园一般固废填埋场，全县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100%。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围绕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以生态工业园助力长江“最美岸线”建设，全力打造“最美鄱湖岸线”，确保了“一湖清水入江、一江清水东流”，生态文明建设成绩斐然。2020年末，全县已建成自然保护区2处，其中国家级1处、省级1处；已建成森林公园2处，其中国家级1处、省级1处；已建成湿地公园2处，其中国家级1处，省级1处；已建成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处。森林覆盖率达到38.18%，森林蓄积量达到585.3万立方米。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839.71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43.21%；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全县累计创建省级生态文明乡（镇）11个。

**生态环境短板加快补齐。**“十三五”期间，全县大力推进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力建设，增加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除磷工艺，完善城区生活污水管网17.8公里，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提标改造，确保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排放标准》（DB36/852-2015）中滨湖控制开发带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全县工业园区完全实现污水处理在线监控并联网，完成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全县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全县规模畜禽养殖场58个，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81%、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完成永修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开展实施杨柳津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畜禽水产养殖污染和农业种植污染治理。鄱阳湖水域网箱清理工作基本完成。配备船舶垃圾回收箱、船舶生活污水及油污水箱到位。完成116个建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受益人口近万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63.4%。全面完成永修县境内尖角村、桐溪、细房、万家垅等4个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

**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十三五”末期，全县三次产业比例优化为10.5：53.2：36.3，产业结构实现新优化，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等比重显著提高。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较“十二五”末分别下降了14.05%，万元GDP用水量也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县绿色经济含量进一步提升，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扎实开展，星火有机硅获批国家级绿色供应链制造企业，永修云山经开区成功获批省级绿色园区。以生态旅游引领绿色发展，打响“鹤舞鄱湖 永修人生”生态旅游品牌，实现旅游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快速发展，全力打造旅游节点，变“美丽风景”为“美丽经济”，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生态环境改革深入推进。**能力建设水平大幅提高。严格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组建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和生态环境监测站，全县生态环境系统的机构、编制和队伍人员不断充实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加强；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初步形成。借助高科技手段开展污染防治，实现由“人防”向“人防+技防+大数据”转变。辐射监管工作水平稳步提升，辐射环境监测能力明显提高。区域协同治理深入推进。联合德安县、共青城市、庐山市和相关市直部门，开展鄱阳湖蚌湖断面水质改善整改行动。助力九江市直部门生态环境工作联动机制，初步建立昌九区域大气联防联控体系，深化区域合作，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

**表1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类型** | **序号** | **指标** | | **2015年现状** | **2020年目标** | **2020年完成值** | **指标属性**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质量  指标 | 1 |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 | ≥93 | 100 | 约束性 | 完成 |
| 2 | 全县地表水主要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100 | 100 | 85.7 | 约束性 | 未完成 |
| 3 | 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 | ≤10 | 0 | 预期性 | 完成 |
| 4 |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 | | -- | 保持稳定 | -- | 预期性 | 完成 |
| 5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73 | 逐年提高 | 86.9 | 约束性 | 完成 |
| 6 | 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 | -- | ≥10 | -- | 约束性 | -- |
| 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 -- | 控制在50左右 | 31 | 约束性 | 完成 |
|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臭氧平均浓度 | | -- | 控制在国家下达标准内 | 6ug/m3  17ug/m3  161ug/m3 | 约束性 | 臭氧未达标 |
| 7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 -- | ≥81 | -- | 预期性 | -- |
| 污染  防治指标 | 8 |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化学需氧量 | 525.57 | 控制在国家下达标准内 | 143 | 约束性 | 完成 |
| 氨氮 | 33.40 | 控制在国家下达标准内 | 8 | 约束性 | 完成 |
| 9 |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二氧化硫 | 5961.37 | 控制在国家下达标准内 | 85 | 约束性 | 完成 |
| 氮氧化物 | 1944.54 | 控制在国家下达标准内 | 270 | 约束性 | 完成 |
| 环境风险防控指标 | 10 | 重金属污染排放强度下降（%） | | -- | 控制在国家下达标准内 | -- | 预期性 | -- |
| 11 |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落实许可管理的比例（落实数/总数量） |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完成 |
| 生态保护指标 | 12 |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 | 76.74 | 全市前列 | -- | 预期性 | -- |

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重金属污染排放强度下降（%）等指标因缺少十三五现状情况，无法考核。

## 

## 第二节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环境质量仍不容乐观。**“十三五”期间，全县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但以臭氧、细颗粒物、水污染为代表的复合型污染问题仍十分突出。永修县作为九江市传统工业强县，工业废气排放总量较大，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加之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建筑施工项目和棚户区改造的扬尘污染，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易造成污染物积聚，导致污染物浓度偏高，影响空气质量改善。而NOx和VOCs是形成PM2.5和生成臭氧的重要前驱物。“十三五”期间，永修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全市排名靠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低于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平均水平，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PM2.5），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和细颗粒物（PM2.5）连续三年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且臭氧污染物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未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要求。虽全县柘林湖及修河、潦河、赣江等主要河流水质情况总体优良，但鄱阳湖水质状况不容乐观，吴城和蚌湖断面总磷不能稳定达到Ⅲ类要求，桐溪断面水质受上游来水影响不能稳定达到Ⅲ类要求等，致使全县地表水主要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未达到“十三五”目标要求。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型污染日益显现，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与需求不匹配，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总体不高。加之全社会对环境问题更加关注，生态环境质量与国家标准、群众期望还存在较大差距。

**二是环保基础设施短板突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较多。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分流做得不够到位，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尚待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标准偏低，运行管理能力比较薄弱，不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的需求；部分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不高。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等固废处理能力与“十四五”永修县工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部分区域畜禽养殖总量大、分布散，加上缺乏治污设施，导致污染严重，治理推进难度大，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成效不太明显。

**三是环境监管能力依然滞后。**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薄弱，县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进展缓慢，环境监测和监察能力依然不强。其次，现有环保机构设置不够完善，基层环境监管力量薄弱，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不足，乡镇一级环保机构和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匮乏，执法人员能力参差不齐、装备配备不足等问题相对突出，与标准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层环境执法工作有力开展。尤其面对突发环境问题时，跨部门协同应急执法和处置能力有限，不能很好应对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

**四是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具有反复性、长期性。**近年来，永修县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尤其是一些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目前，整改工作已进入深水区，剩下的问题大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如入河排口整治、城市水环境治理等因资金投入大、工程周期长，短期难以见效；一些问题成因复杂，整改难度较大；各类环保设施建设运行还存在短板，不能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五是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资金缺口较大。**根据入河排口调查统计，目前，永修县已初步排查出158个入河排口，包括赣江排口20个，鄱阳湖、修河、潦河、柘林湖排口138个，入河排口基数大、分布广，“一口一策”溯源、整治，工作难度大、资金压力大。同时，永修县大气污染治理受诸多特殊原因制约，环保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累积性生态环境问题较多，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资金缺口较大成为影响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重要因素。

##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新征程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战略机遇期，这对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面临的机遇：**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愈加突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对生态文明领域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和部署，体现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定决心和信心。中央支持江西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永修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很好的试验平台，有利于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解决好人民群众感受最直观、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是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有效保障。**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为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了地方党委和政府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党政同责。国家“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继出台，明确了近、远期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厘清了各相关部门的责任，为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历史机遇。**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推进，国家将加快推进对中部地区新一轮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南昌大都市圈、赣江新区建设全面启动，永修作为赣江新区的核心板块，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将以县域经济强县为标杆，融入赣江新区，着力构建工业升级、产城融合、乡村振兴、改革创新、民生改善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十四五”时期，在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和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永修县以“首位产业+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为优化提升主攻方向，形成有机硅新材料、绿色建材、电子信息和高端装备、数字经济、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服务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高附加值产业、绿色低碳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比重提高，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新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都在向有利于减少污染的方向调整，有利于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四是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愈发浓厚。**公众环境意识提高，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热情日益高涨，对建设生态文明的信心更加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得到广泛认可，社会公众更加主动参与、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社会氛围。

**存在的挑战：**

**一是经济发展需求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的矛盾依旧突出。**“十四五”期间，永修县仍处于爬坡过坎、提质升级的纵深推进期，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社会经济发展对资源能源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全县总量与结构、短期与长期、外部与内部的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导致资源环境约束压力也不断加大。经济总量不大、发展质量不高、产业结构不优依旧是永修最大的县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不够强劲，结构性污染虽有所缓解，但未从根本上改变，以重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尚未根本改变，粗放型发展方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矛盾仍将比较突出，环境保护的压力仍然较大。

**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加大。**尽管环境质量改善初见成效，但污染承载空间有限，建成区大气污染负荷已明显超过其承载能力，传统煤烟型污染与臭氧、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新污染复合，治理难度大，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鄱阳湖区部分断面总磷超标，丰水期缩短，枯水期延长，湿地生态系统退化。耕作制度、农药化肥大量施用及重金属污染等因素导致土壤退化，土壤环境质量不容乐观。

**三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和结构性调整压力，叠加新冠疫情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污染治理主体承受力显著降低，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减弱、保护意愿下降、行动要求放松、投入力度减小的风险有所增加，环境污染治理长效机制难以为继。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以“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为手段，突出永修特色，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产城融合、融圈入群协调发展，积极融入赣江新区区域发展大格局，打造“鄱阳湖最美岸线”，建设“美丽九江 永修样板”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深化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全面认识、准确研判发展形势，把握环境政策新取向，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产业结构升级。

**坚持战略指引，问题导向。**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战略指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分类施策、对症下药，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稳步发展。

**坚持依法治国、系统治污。**深入实施《环境保护法》，实行最严密的法治监督，提升环境监督执法能力，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依法对污染源、排放过程和环境介质实施统一监管。开展多污染物协同防治，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深化改革、制度创新。**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保护体制机制，深化落实改革各项举措，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激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责任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增强动力和活力。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强化政府主导，大力推进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及时公开，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共治的治理体系。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九江 永修样板”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高。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确保达标；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总体达到二级标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安全稳定。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继续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减排控制目标。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温室气体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初步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全面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表2 永修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 序号 | 指标 | 基准值  （2020年） | 目标值  （2025年） | 五年累计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一）环境治理 | | | |  |  |
| 1 | 城市细颗粒物浓度（微克/立方米） | 31 | 28 |  | 预期性 |
| 2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6.9 | 按九江市下达任务 |  | 约束性 |
| 3 | 国考监测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3.3 | 按九江市下达任务 |  | 约束性 |
| 4 | 省考监测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5.7 | 按九江市下达任务 |  | 预期性 |
| 5 | 省考监测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Ⅱ类水体比例（%） | 57.1 | 按九江市下达任务 |  | 预期性 |
| 6 | 地表水Ⅴ类及劣于Ⅴ类水体比例（%） | 0 | 保持稳定 |  | 约束性 |
| 7 |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 0 |  | 约束性 |
| 8 | 化学需氧量（万吨/年） | 0.0143 | 按九江市下达任务 |  | 约束性 |
| 9 | 氨氮（万吨/年） | 0.0008 | 按九江市下达任务 |  | 约束性 |
| 10 | 氮氧化物（万吨/年） | 0.027 | 按九江市下达任务 |  | 约束性 |
| 11 | 挥发性有机物（万吨/年） | 0.185 | 按九江市下达任务 |  | 约束性 |
| （二）应对气候变化 | | | |  |  |
| 1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按九江市下达任务 | [19.5] | 约束性 |
| 1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4.05 | 按九江市下达任务 | [14.5] | 约束性 |
| 14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 14.5 |  | 预期性 |
| （三）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15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保持稳定 |  | 约束性 |
| 16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保持稳定 |  | 约束性 |
| 17 |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 0 | <1.3 |  | 预期性 |
| 18 | 城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 预期性 |
| （四）生态保护 | | | |  |  |
| 19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稳中向好 |  | 预期性 |
| 20 | 森林覆盖率（%） | 38.18 | 稳定在38.2% |  | 约束性 |
| 21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43.21 | 不低于批复要求 |  | 约束性 |
| （五）人居环境改善 | | | |  |  |
| 22 | 县级与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 100 | 100 |  | 预期性 |
| 23 |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 | - | 70 |  | 预期性 |
| 24 |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 100 | 保持稳定 |  | 预期性 |
| 25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9.4 | 40 |  | 预期性 |
| 26 |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 100 | 100 |  | 约束性 |

注：

1.永修县国考断面水质采用蚌湖、吴城、吴城赣江、潦河河口、吴城修河、永修县城等6个断面评价，省考断面水质采用蚌湖、吴城、吴城赣江、潦河河口、吴城修河、永修县城、永修尖角村等7个断面评价；永修大气监测点位2个；永修县无国家级区域地下水监测点。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数氮氧化物270吨，挥发性有机物1850吨，化学需氧量143吨，氨氮8吨。

3.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最终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的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和勘界定标结果为准。

4.[ ]表示累计提高或下降数。

# 第三章 坚持生态优先，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以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根本遵循，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环境准入，实行区域产业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生态空间管控引导构建绿色发展空间，以强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发展能源结构、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和发展环保产业为抓手，推动绿色发展。

## 第一节 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优化保护生态空间，严格保障农业空间，统筹提升城镇空间，充分发挥生态空间管控的基础性、约束性作用。支持云山经开区、艾城镇、涂埠镇、马口镇等重点开发区域高效集聚发展，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绿色经济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支持凤凰山片区、三角乡、云山企业集团（G105东侧部分）、滩溪镇、梅棠镇、八角岭垦殖场、白槎镇、燕坊镇、虬津镇、恒丰企业集团、白莲湖渔场、九合乡等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支持云山企业集团（G105西侧部分）（不含军山、凤凰片区）、吴城镇、江上乡、三溪桥镇等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构建完善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和机制。

**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全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5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个，占比46.74%；重点管控单元9个，占比39.84%；一般管控单元3个，占比13.42%。结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具体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编制、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中应强化与“三线一单”的衔接协调，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作用，切实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 --- |
| **专栏1 永修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
| **（一）管控格局**  优先保护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区域生态功能价值较高、生态保护红线或其他法定保护地面积占比较高的区域，以生态系统保护功能为主；主要分布在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居山自然保护区、修河国家湿地公园、鹤田省级湿地公园、修河下游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荷花溪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以及江上乡、三溪桥镇等部分森林植被覆盖率较高，涉及水源涵养，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包括各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规划区，以及环境质量问题突出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修河和潦河中下游腹地城镇化和云山经开区等工业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其他区域。  **（二）总体准入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体现开发强度管控和环境质量改善，主要涉及各类开发区、城镇规划区，应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三）落地实施意见**  进一步完善“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推动成果数据共享共用。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应与“三线一单”衔接协调。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监管，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 |

## 第二节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优化提升“首位产业+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的制造业体系，形成有机硅新材料、绿色建材、电子信息和高端装备、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绿色食品、文化旅游服务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实施“双提升”工程，打好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攻坚战，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持续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按照“集群·成链”发展思路，持续壮大以星火有机硅、卡博特为龙头的有机硅产业集群，重点加强有机硅新材料终端应用和高端聚烯烃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大力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新型氟硅化学品、氯碱深加工产品；精心打造以中城通达、新松机器人为支撑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全力培育以立邦、康佳新材料为核心的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引导建材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发展多功能建筑材料等高端产品；形成以亮朵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绿色化升级改造，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项目，积极创建国家产业园区绿色升级试点，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九大工程”，着力发展“一米一水一游”特色产业，大力实施“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战略，重点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乡一园”建设，培育永修生态休闲农业品牌，加快构建“绿色发展、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实力强劲”的县域产业发展新格局。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要求和绿地控制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产业发展和布局调整。以福银高速（昌九高速）公路、昌九铁路、昌九城际、昌九大道等重要交通通道为依托，以有机硅及关联产业、绿色建材、电子信息和装备等新型工业为主导，以云山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与马口建材产业园为载体，形成昌九新型工业带。主要包括：星火工业园（以有机硅及关联产业为主导的特色工业园区）、云山工业园（以绿色建材、食品深加工等产业为主导的综合工业园区）、城南工业园（电子信息和装备、绿色食品加工、办公文具等产业为主导的综合工业园区）、马口产业园（以电子信息和装备、美妆+家居+电商等产业为主导的特色产业园区）四大产业园区。重大建设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先或重点开发区，严格控制在环境敏感区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及高风险行业。积极融入赣江新区“三廊五极多点”总体空间结构发展规划，强化对永修的全方位带动作用；开展星火工业园小化工企业产业优化升级工作，完善污染企业退出机制，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 第三节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化利用

**持续推动产业节能减排降耗。**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继续推进永修县云山经开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有机硅产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抓紧获批国家循环化改造试点政策机遇，实施化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技术改造，深化建筑、工业、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的节能降耗工作，全面提升能源效率效能。深入推进全县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铅蓄电池制造等14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协调推进重金属总量减排、VOCs治理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41家重点行业企业全部实施完成一轮清洁审查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把新建项目产业政策关，做好源头防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产能过剩和严重影响当地能源消费的项目，不予通过。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全面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消耗强度“双控”机制。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大电能替代力度，深入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优化电力输送网络。依托永修港华燃气天然气储备库项目建设，升级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耗煤新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县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降低，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3%。

**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进老旧车提前淘汰更新，鼓励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入实施公共交通优先战略，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使用，绿色公共交通车辆比例达到100%，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污染、高耗能客船淘汰和老旧运输船舶更新改造，推进新增和在用营运船舶应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 第四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全民倡导绿色价值观和消费观，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十进”活动（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场、进景区、进交通、进酒店、进医院），引导公众积极践行节水、节电、节气和垃圾分类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动全民绿色生活。**鼓励绿色消费。积极推进“绿色产品”、“节能认证”等环境标志的认证，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低碳产品。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鼓励低碳居住，鼓励使用节能、节水低碳产品，推广高效节能电器，提高节能荧光灯使用比例。提倡绿色出行，鼓励公众购买新能源汽车。推行绿色办公，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到2025年，绿色生活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绿色生活的社会风尚。

|  |
| --- |
| **专栏2 结构调整重大工程** |
| （一）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行动，继续推进永修县云山经开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有机硅产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争创国家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以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星火有机硅废气废液配套焚烧、热电联产、废酸循环利用等项目，全面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2023年底前，41家重点行业企业全部实施完成一轮清洁审查审核。  （二）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优化电力输送网络，建成永修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供应，加快推进永修至武宁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开展永修港华燃气天然气储备库项目建设，鼓励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  （三）绿色交通工程  提倡绿色出行，鼓励公众购买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绿色公共交通车辆比例达到100%。 |

#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围绕落实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积极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和自主贡献，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大力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统筹融合、协同增效，推进碳排放达峰。

##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推动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制定永修县碳达峰行动方案，统筹确定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开展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建立完善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落实九江市碳达峰目标任务要求。

**推动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完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准入，提高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门槛，加速淘汰二氧化碳排放高的落后产能。推动建材、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制订达峰目标，加速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市场交易的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计划。

##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重点行业和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开展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企业工艺绿色化改造。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扶持力度，推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显著下降。开展建材行业生产原料替代，升级建材领域工艺技术，鼓励利用工业或城市固体废物等生产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加大对促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的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应用的扶持力度。探索制定二氧化碳减排企业排名制度，对碳排放管理先进企业给予激励。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加大交通领域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推行交通工具低碳排放标准，执行新生产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限额，持续降低新生产汽车的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推行绿色低碳建筑，稳步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新建建筑全部实施65%的节能标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基础设施绿色节能改造。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加大城市民用建筑既有建筑的节能供热计量改造。加强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低碳建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大力推广绿色建材，鼓励使用装配式建筑。

**有效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业过程排放的温室气体。推动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持续下降。开展油气系统甲烷控制工作。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 第三节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深入推进九江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加强气候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和管理。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资源保障、能源供应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保障人民生产生活安全。通过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落实各行业和领域适应气候变化任务，提升公众适应气候变化的意识，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适应气候变化新模式。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水平。**统筹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优化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强化水资源保障、水灾害防治与预警建设，提升水利基础设施适应能力。针对强降水、高温、干旱、台风、冰冻、雾霾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绿地、森林、湖泊、湿地等生态系统在涵养水源、调节气温、保持水土等方面的功能，加强农田保育、湿地保护，增加森林、农田和湿地碳汇，推进城市绿网建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适应能力。统筹提升极端气候事件应对、防灾减灾监测预警、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开展重点行业甲烷、含氢氯氟烃（HCFCs）排放监测，推进温室气体观测站建设。强化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监督管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培训，提升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融合。**强化温室气体监测报告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推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校核。在环境统计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调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统计调查制度。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扎实推进低碳县、低碳旅游景区试点示范。积极推动工业园区低碳绿色化发展，对工业园区进行能源使用绿色化、“两高”企业节能化、资源利用循环化、运行管理智慧化的建设和改造，到2025年，力争全县所有工业园区完成低碳智慧园区建设工作。探索工业园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创建零碳园区、零碳社区、零碳校园。推动产品碳足迹、碳标签与低碳产品认证等。

|  |
| --- |
| **专栏3 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 |
| （一）温室气体排放监控项目  开展重点行业甲烷、含氢氯氟烃（HCFCs）排放监测，推进温室气体观测站建设。强化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监督管理。  （二）生态气象防灾减灾保障工程  推动生态气象观测基地，污染物流向监测系统、城市通气廊道梯度观测系统、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等建设。  （三）永修县云山经开区低碳智慧园区建设工程  推动工业园区低碳绿色化发展，对工业园区进行能源使用绿色化、“两高”企业节能化、资源利用循环化、运行管理智慧化的建设和改造。 |

# 第五章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方位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补齐永修县生态环境治理短板，持续推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第一节 加强协同控制，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污染防治、总量减排等工作，让老百姓呼吸更新鲜的空气，推动永修县绿色发展。

（一）加强点源污染综合治理

**深化燃煤锅炉治理。**严格落实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使用燃煤、重油、非成型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的中小型锅炉采取清洁能源替代措施。加快建设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分散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依法严把准入关，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城区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废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全面深化重点工业行业减排和治理。**进一步深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水泥行业全面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加快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对已建脱硫脱硝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一厂一策”的升级改造，逐一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陶瓷、砖瓦、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全面推进陶瓷、玻璃、砖瓦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水泥、砖瓦、有色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督促重点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到2025年，高效除尘、脱硫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运行率不低于90%，全县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加快燃煤、生物质炉窑清洁低碳化替代，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到2025年，使用电、天然气工业炉窑比例大幅提升。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整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环保信用评价。以工业园区生产建设、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强化裸露土地整治，全面排查辖区内扬尘污染源，实施重大扬尘源清单动态更新和在线监控管理。严格按照“两个禁止”“六个到位”“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点位长”“网格长”责任，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属地责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项目建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加强堆场和矿山扬尘治理。**贮存和堆放煤炭、煤渣、煤灰、砂石及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建设封闭设施、喷淋设施和表层凝结设施，原材料、产品密闭贮存、输送和装卸采取有效措施抑尘，强化监测监管。推进矿山扬尘整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加强采矿山粉尘控制，所有矿山落实扬尘粉尘治理措施，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依法打击城市周边非法采矿、采石和采砂行为。

**加大社会生活污染控制力度。**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县城中心城区露天烧烤，强化油烟治理，推行无烟烧烤，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外排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全面依法禁止秸秆和生活垃圾的露天焚烧行为，推广不炼山造林技术，减少“炼山”造林行为；加大禁烧巡查力度，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创新焚烧监管手段。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落实县城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加强日常管控，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违禁燃放的惩处力度，切实降低因燃放烟花爆竹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HFCs)环境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探索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

（三）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严格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持续开展VOCs专项整治工作，建立VOCs排放重点企业名录，严格控制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项目，落实新建项目VOCs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加强VOCs监测，在排放源和厂界安装在线连续监测设备，控制VOCs排放强度。

**强化重点行业治理。**严格落实《九江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完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有机化工和医药化工企业按规定建立完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排查，以常温常压罐为重点进行治理。逐步取消有机化工、制药、农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系统旁路，生产系统必需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除外。因地制宜推进星火工业园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探索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等。大力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加强全县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汽车涂装、船舶涂装、涂料和油墨生产、印刷等行业按要求推进废气达标排放治理。到2025年，工业企业溶剂型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20%、15%，无组织收集设备覆盖率及收集效率分别达到100%及85%以上。

（四）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倡导和鼓励绿色出行。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公交、环卫、出租车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

**加强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控制。**严格落实老旧车辆淘汰制度，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在用车、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加强新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环保配置检查；全面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制度（I/M制度）。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控系统，在城区重要出入口安装黑烟车监测抓拍系统。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源、船舶等重点移动污染源治理，深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严格执行汽柴油标准，加强油品综合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力争全面完成港口码头岸电设施改造。

（五）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控制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推进昌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和部门联动，建立问题导向、定期沟通、常态高效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跨区域会商机制。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以及其他大气污染物等所有污染源进行监管，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二噁英等非常规污染物的治理，对颗粒物、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重金属及二噁英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从单一污染物控制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转变，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控制、精细化管理转变。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对云山经开区内以有机化工为主导的星火化工园区、新型建材为主导的云山工业园等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实施相关污染减排工程，大力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尤其关注在强日照、高气温、少云量、弱风力、少降雨等不利的气象条件时段污染影响，配合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努力实现协同效应。

|  |
| --- |
| **专栏4 蓝天工程** |
| （一）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升级重点工程。  （二）燃煤锅炉治理工程  持续推进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建设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分散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  （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  深化大气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调查和治理，对排放不达标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和关停。继续推进星火工业园VOCs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对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重点污染源实施在线监控。  （四）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  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陶瓷、砖瓦、有色金属等行业工业窑炉治理工程。逐步取消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通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加强监管。  （五）老旧车船淘汰项目  重点实施老旧机动车、摩托车、挂车、乡镇客运车淘汰及老旧船舶拆解工程。 |

## 第二节 实施流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全面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一）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以修河、潦河、赣江、鄱阳湖区为重点，统筹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深化河湖水系连通运行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制定生态流量重点河湖名录，维持水资源承载力，提高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需求。深化流域分区管理体系，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鄱阳湖等重点区域实施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控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要求，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推动水量—水质—水生态三方面的良性循环发展。

**建立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及共治机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鄱阳湖区和桐溪河为重点，严格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持续打造“鄱阳湖最美岸线”升级版，深化实施“河湖长制”，强化河湖整治和管理，全面推进赣江、修河、潦河、柘林湖、鄱阳湖等主要河湖及支流区域“河湖长制”工作，完善并实施本流域的具体整治方案，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和专项考核机制，落实河湖管理责任。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统筹协调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赣江、修河水系上下游、鄱阳湖周边区域等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对涉及永修细房、永修王家垄/万家垄、永修桐溪、武宁界牌、永修尖角村、吴城、吴城赣江、吴城修河、蚌湖等交界断面、流域上下游各县区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现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二）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保护区，明确各级保护区地理界线，设立界碑和保护标志，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在供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的审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审批任何与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可能影响饮用水水质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和环评审批。新（改、扩）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或调整保护区范围，并按程序报批。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水排放口，在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岸和水面生活垃圾。

**全面推进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对存在环境风险的饮用水水源地，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制定综合治理方案，依法取缔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实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水零排放。加快推进乡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基本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以及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全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体系建设。**加强云山水库及潦河水源地应急体系建设，完善饮用水源水环境预警监控制度，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分析，定期发布水质监测信息，提高水源地环境风险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深化流域综合整治

**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与保护修复。**开展永修县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全面掌握永修县流域重点河湖（库）水生态现状，系统评估永修县重点流域水生态安全，为科学开展永修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理论依据。加强河湖岸线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在赣江、修河、潦河等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和柘林湖、鄱阳湖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试点实施重点水域生态缓冲带恢复工程。深入推进柘林湖水质优良湖库水生态环境保护，确保确保水生态系统、水环境质量稳定。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强化美丽河湖示范引领，到2025年，力争将柘林湖建成具有示范价值的美丽湖库。

**大力推进城市河湖综合整治。**推进实施桐溪、杨柳津河、白莲湖等河湖综合整治工程，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加大内河治理力度，并对水域两岸排污口进行管控，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内河水质监测，完善城市水体监测评价体系。继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城市建成区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负责河长及达标期限，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实施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赣江、修河、潦河水污染综合整治，通过划定以赣江、修河、潦河沿岸一公里为界的保护线，建立水环境保护屏障，综合整治保护线内的污染企业。定期评估修河、潦河沿岸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沿江涉危、涉重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保部门要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作为新建涉危涉重项目环评文件的重要内容。深入实施鄱阳湖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总磷污染治理，持续改善鄱阳湖水质。加强鄱阳湖滨湖区污染控制，加强入湖修河和赣江流域治污、治岸、治渔，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加强鄱阳湖候鸟重要栖息地、重要湿地、以长江江豚为代表的珍稀濒危物种生境等保护。全面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要求。

（四）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加强入河排口排查整治。**继续开展入河排口排查溯源工作，明确入河排口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有序推进入河排口分类整治，完善入河排口建档立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入河排口监管长效机制。到2025年，基本完成入河排口整治，建立入河排口监测网络，探索建立入河排口监控平台。

**持续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实施城镇及农村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出水厂水质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加强现有管网漏损检测与修复，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与城镇污水收集率，实现污水应收尽收。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深入实施重污染行业治理。**严禁在鄱阳湖周边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严控石化、煤化工等产业。推动重污染行业技术改造，深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大力整治提升有机硅特色重点行业，持续推进环保设施落后、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活动。

**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强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完善星火工业园、云山工业园、城南工业园、马口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系统，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企业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开展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强化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废水全面达标排放。

|  |
| --- |
| **专栏5 碧水工程** |
| （一）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加强云山水库及潦河水源地应急体系建设,推进潦河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云山集团新屋水库、云山集团燕山水库、梅棠镇枹桐水库、艾城镇水厂、吴城镇赣江河流型水源地、江上乡大屋河流型水源地等6个乡镇级水源地规范化整治。  （二）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工程  开展永修县赣江、修河、潦河、云山水库、龙安河、杨柳津河、白莲湖、燕山龙源峡等旅游景区湖泊水库以及鄱阳湖区等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研究。  （三）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实施永修县吴城镇居委会和涂埠镇兴杨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主要实施截污工程、河道内源治理、水系沟通、活水循环等。  （四）排污口整治与规范性建设工程  对已排查出来的158个入河排口按照“查、测、溯、治”四个步骤进行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五）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实施城镇及农村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由目前日处理量2万吨扩容至4万吨，全面完成所有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计划，建设改建、新增污水管网7.5公里，新增与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  （六）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开展星火工业园排水明沟边坡修复及尾水梯级处理工程，实施星火工业园、云山工业园、城南工业园、马口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项目。 |

## 第三节 强化源头防控，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修复，协同控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实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与安全利用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制度，落实建设项目污染防范措施。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建立农田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机制。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源头管控，重点加强化工、医药、涉重金属行业等工业企业防控，有效控制污染物进入土壤，加强排查并对周边用地开展土壤监测；加强影响农用土壤环境的重点污染源监管，严格管控农药、化肥的使用，加强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的回收利用。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及时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履行自行监测等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

**严格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根据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持续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跟踪机制，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划分为永久保护农田的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健全污染地块违法再开发利用的联防联控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协同开展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活动监管。制定并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围绕影响耕地和农产品质量以及影响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安全的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地块，实施分类管控。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转化，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重点加强星火工业园去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中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鼓励采用土地开发、利用与土壤修复治理相结合的模式，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土壤污染防治机制。

（二）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结合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成果，明确县域范围内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治理区和优先防控区，探索建立地下水分级分区管控机制。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地下水监测井，健全相关部门间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以星火工业园地下水环境调查为重点，逐步完善地下水监测管控网络体系建设。

**统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化工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推进星火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做好工业园区区域防渗处理。基本完成星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2025年，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定并落实地下水常规监测制度和方案，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逐步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数据上报、常态化工作机制和模式。

**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与修复。**以星火工业园为重点，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探索开展典型污染物的地下水污染修复，持续推进可能引起地下水串层污染的报废矿井、钻井封井回填工作。

**统筹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基础，健全污染源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研究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措施。积极申报防渗改造、封井回填、地下水污染治理等项目，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扶持。

（三）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与综合整治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调整优化涉重金属企业布局，严格涉重行业和园区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区域、流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淘汰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严把涉重金属工业企业环评审批关，新建涉重金属企业集中入园，严格管理和落实建设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加强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将涉重金属企业纳入重点污染源进行管理，提升重金属监测水平，开展重金属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完善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实现排污情况实时监控。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治理、修复的责任主体和要求，分区、分类有针对性地采用经济高效的修复技术，组织开展受污染土壤、场地、水体和底泥等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深化对现有涉重金属工业企业的污染整治，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提升重点企业治污水平，减少重金属污染排放。推进全县历史遗留尾矿库、工业废物堆场等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星火化工园区等涉重企业集中地区为重点，深入推进修河、潦河、杨柳津河、桐溪河等重点河流、集中式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

|  |
| --- |
| **专栏6 净土工程** |
| （一）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主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修复；在工业园区内安装土壤实时在线监测系统。  （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开展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针对地下水污染严重的区域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三）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强化永修县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实施污水灌区农田、工业遗留和遗弃污染场地、饮用水源地周边等典型区域的土壤治理、修复和风险控制，重点推进涉重金属区污染场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

# 第六章 防治农业农村污染，全面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提高农村环境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第一节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分类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以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科学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扩大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实现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覆盖。

**加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取缔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危险因素，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制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排查，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优先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到2025年，完成全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基本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 第二节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治理模式和处理工艺。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位于县城污水处理厂合理范围内的村镇，污水可纳入县城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对居住比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采用净化沼气池、小型人工湿地等低成本、易管理的方式进行分散处理。以修河鄱阳湖尾闾、杨柳津河等周边区域、农村常住人口分布密集区域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范围，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建设覆盖全县农村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乡镇、村配套建设密闭式清洁站，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深化“以奖促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

**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名册台账，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并逐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农村厕所粪污等治理工作相衔接，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机制与治理长效机制，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实现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监管。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明确农村黑臭水体河长、湖长，健全河湖长制常态化管理。建立村民参与机制，发挥村民主体地位，鼓励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努力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共建、共治、共享。

## 第三节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和布局，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农业发展。开展永修县杨柳津河-修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制定并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推广化肥和农药合理使用技术，科学施用化肥，引导增施有机肥、配方肥；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加强养殖污染整治。**全面实施畜禽养殖分区规划，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全面完成各项关停、搬迁改造，促进养殖业空间布局的优化。提高规模化养殖比例，推行清洁养殖模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开展48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重点推进永修县杨柳津河-修河流域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工程，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加快粪污存贮及处理设施建设，完善节水改造、粪污贮存、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深度处理等设施建设，实现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力争达到90%。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清理禁养区的水产养殖， 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和尾水排放监管。

## 第四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开展农村生态景观建设。**因地制宜，优化村庄规划布局，加强农村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充分体现当地人文历史和产业特色，大力开展公共活动空间景观改造、水域景观改造、村庄绿化美化等建设工作，打造美丽乡村根基，提升农村人居生态环境质量。

**推进生态村创建。**充分发挥生态村创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以已建成的生态村为基础，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点面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生态村示范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巩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成果，逐步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生活。到2025年，力争创建280个左右新农村建设点，其中省级村点180个，市县自建村点100个。

|  |
| --- |
| **专栏7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
| （一）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程  开展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包括水源地保护区隔离护岸、疏浚清淤、湖岸生态修护、人工湿地、护栏网、标识标牌等建设。  （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开展130个左右农村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改水改厕、农村污水管网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工程、村容村貌美化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三）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开展永修县杨柳津河-修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村农田化肥农药减施、推广有机肥；因地制宜提出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收集池建设；开展农田退水期间的污染物浓度控制等。  （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及综合利用工程  项目范围为全县48个规模畜禽养殖场，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进行摸底排查和综合治理，关停或限期整改对不达标的养殖场，全面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等清洁生产技术，加快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五）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以秸秆还田利用为重点，建立完善的秸秆田间处理、收集、储运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包括秸秆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利用等。 |

# 第七章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围绕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任务，实施生态保护的重大工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敏感地区实施强制性保护，全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结合永修县城市总体规划、各类环境保护规划等重要规划，以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保护生态空间，充分利用丘陵山地、河流、绿地及生态隔离带，划定生态空间管控面积占县域总面积的67.9%，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体系。

|  |
| --- |
| **专栏8 永修县生态功能区划** |
|  |
| 按地形地貌、生态服务功能等要素将永修县域划分为4 个生态功能区：  **（一）西部柘林水库-云山水库水源涵养区**  西部柘林镇等为柘林水库-云山水库水源涵养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源保护，确保云山水库和柘林水库的水环境质量。  **（二）东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东部吴城镇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候鸟保护群的建设，确保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的维持。  **（三）中部生态城镇建设区**  中部涂埠镇、艾城镇和云山经开区等为生态城镇建设区，是永修县中心城区的建成区和规划扩展区范围，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建设和环境污染治理。  **（四）中部农业生态功能区**  中部三角乡、白槎镇、梅棠镇、滩溪镇、立新乡、燕坊镇、九合乡、江上乡，恒丰企业集团等其他乡镇为农业生态功能区，是永修县主要的农业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农业生产。 |

注：鉴于目前永修县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暂以批复的城市总体规划为参考，待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按最新规划执行。

**建设生态保护网络屏障。**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制定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生态功能区重要区域保护，构筑“两湖一河一屏”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格局。实施严格的生态红线保护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源涵养区、防护林带建设。重点加强鄱阳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鄱阳湖、柘林湖及其湿地生态保护区，重点加强湖泊水质和水生生物、湿地、候鸟、植被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河流域重点加强源头水土保持和河道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幕阜山脉森林生态屏障重点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扩大城乡绿色空间。**科学规划布局城乡绿环绿廊绿棋绿道，推进城乡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加强城乡公园绿地、区域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完善城乡绿地系统。加强城区生态景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区多元增绿，加快道路绿地景观、滨水绿廊和公园绿地建设，推广屋顶绿化、立体绿化、地下空间绿化等多种绿化形式。整体推进功能性小城镇绿地系统建设，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加强美丽乡村绿化示范建设。

##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修河、柘林湖、鄱阳湖天然湿地的保护力度，实施湿地生态恢复工程，加大流域内河流、湖泊、河口三角洲、滩涂、沼泽等天然湿地保护，禁止非法侵占，切实提高天然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加强对云居山-柘林湖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庐山西海）、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河国家湿地公园、鹤田省级湿地公园等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的生境保护，保护和恢复具有重要价值的湿地资源。加强人工湿地建设，在城市河段、湖泊、水库等区域，实施一系列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等湿地保护项目，大力推进人工湿地及其周边区域的绿化美化，提高湿地净化水质的功能，力争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以鄱阳湖湿地为核心，以国家级、省级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重点，加快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强化天然林保护，实施新一轮造林绿化与退耕还林、封山育林、低产低效林改造等生态林业工程，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8.4%以上。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方针，加大预防保护力度，严格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严控人为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针对因矿山开采、崩岗等造成的水土流失严重的问题，积极开展水土流失形成机制及治理技术研究；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并举，科学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大力推进流域水土保持综合防治。

## 第三节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与管理。**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修河、柘林湖以及鄱阳湖湿地的保护，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状况的监测、评价与考核。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生态建设为辅的方针，加大自然植被保护力度，实现重要生态功能区、脆弱区和敏感区的恢复与治理。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加强对重要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监督管理。每年完成一次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将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居山自然保护区等作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载体，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对重要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鸟类等生物物种资源。强化以长江江豚为代表的的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工作，加大鄱阳湖（永修段）江豚保护力度，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实施春季禁渔、渔业增殖放流等行动，加强渔政执法力度，全面推进县域水生生物保护区、长江干流及鄱阳湖区的禁捕退捕工作。建立生物多样性、生物物种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构建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网络。健全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防范机制，加大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力度，有效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保护本土生物生境和物种多样性。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通过广播、网络、报刊等宣传媒体，联合共青团、科协等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团体、环保组织和志愿者，针对不同的人群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教育，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活动，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广泛动员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具体实践中做出相应的贡献。

## 第四节 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生态示范创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深化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活动。适时启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强化后续监督与管理，巩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宣传推广现有可借鉴的创建模式。

|  |
| --- |
| **专栏9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
| （一）湿地保护与修复  开展云居山-柘林湖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庐山西海）、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河国家湿地公园、鹤田省级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  （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构建以昌九城镇发展轴为主体，推进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重点实施废弃矿山土地复垦、废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生态廊道建设、流域水环境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加强鄱阳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实施春季禁渔、渔业增殖放流等行动，启动开展鄱阳湖禁渔5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阶段性绩效评估。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多样性长期监测。实施恶性入侵物种——福寿螺综合防治工程。每年完成一次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  （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程  力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创建省级生态县。 |

# 第八章 健全风险管控体系，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加大环境风险防控力度，将风险管控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加快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领域，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全面防范环境风险。

## 第一节 健全环境风险管控机制

**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全面推进“南阳实践”实施，编制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完善“南阳实践”成果应用长效机制。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制度，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推进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高风险企业监管，建立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实时监控体系，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实行环境风险分区域防控，加强以星火工业园为主的区域性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加强化工产品仓储区域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常规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区、应急物质储备等基本信息数据库和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提升环境应急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完善覆盖云山经开区云山片区、城南片区、马口片区、艾城镇、涂埠镇、马口镇以及重点企业风险源的环境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资源和指挥统一调度机制，推进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培训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完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方法和设备，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建立环境应急专业物资储备库，提高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完成永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推广应用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根据国家新污染物清单，加强有机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按要求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开展星火工业园等重点地区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按照统一部署推进重点区域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调查。

##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与安全处理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及综合利用水平。**依托星火工业园危险废物规模处置效益，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采取资源化利用、焚烧处理与安全填埋处置相结合的综合处置模式，加快推进星火工业园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升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严控二次污染。

**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结构短板。**加强医疗废物监管，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体系。建立完善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加快推进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定期评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行性能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情况。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县覆盖，到2025年底前实现乡镇全覆盖。

**强化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申报核排工作，加大危险废物的转移监管力度，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开展星火工业园环境风险排查，提高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加快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设施。推进垃圾分类管理，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提升全过程分类体系建设，拓展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范围，加强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和恶臭气体的环境监管，推进永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严格垃圾焚烧厂对周边区域大气和土壤的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多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完善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水平。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建设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配套发展静脉产业，重点提高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

## 第三节 严格化学物质风险管控

**强化工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开展星火工业园环境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逐步推行工业园和企业分类分级管理。积极推动化工园区环境预警设施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企业、园区拦截、降污、导流等应急处理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的企业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提升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水平。**科学评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环境风险，全面提升重点环节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加强全县化学品环境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和使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监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废弃危险化学品和残留污染物安全处置。强化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协同推进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控制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环境风险。

## 第四节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监管力量和资源，提升全县辐射监管整体能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审批和监督，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完善辐射安全监管平台功能，加强对辐射工作单位的日常监管，实现对放射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和对射线装置的全覆盖监管。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单位，开展风险评估，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对高风险辐射行业安全防控。

**加强辐射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车辆配置，推进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辐射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制定完善辐射污染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检验性或示范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加强指导，统一协调，提高应对能力，及时妥善处置应急事件。

|  |
| --- |
| **专栏10 环境风险防控重大工程** |
| （一）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  筹划星火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升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二）医疗废物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  重点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完善乡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  （三）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  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设施，开展吴城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建设，推进永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主要包括电磁辐射监测网络工程、核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辐射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建设工程，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监测能力，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传递，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

# 第九章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以构建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高效的环境信息化支撑体系为重点，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环保部门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推进环境监管现代化。

## 第一节 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大力提高环境监管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职业道德水准。建立定期培训机制，通过业务培训、交流学习、案例评查等全面提升环保人才素质。新进环保队伍人员必须高标准高要求，坚持“凡进必考”。研究制定符合职业特点的环境监管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多方位、深层次调动环保队伍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层级分明、职责明确的环境监督网格化体系，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强化在线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互联网+等现代监测技术手段，做到管理无死角，监察无盲区，监测无空白，执法全覆盖。严肃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责令限期整改”措施；对重大违法案件进行公开处理，实行零容忍制度。

## 第二节 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加快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构建天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和完善涵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土壤、温室气体、噪声等环境要素以及城市、乡村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优化水环境监测断面（点位）和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配备高性能环境应急监测车等相关设备。

**不断完善环境监测机制。**加快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建立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预警应急联动机制。全面开展市控以上工业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健全监测信息报送及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做好环境质量信息报送及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

## 第三节 加强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

**推进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遥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环境监测监控、移动执法、污染物综合管理、危废智能监管、环境应急、环保信息发布等信息化应用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全面、技术先进的环保大数据平台，实现环境监测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信息发布，形成数据的获取、传输、处理、分析、决策、服务一体化的工作机制，提升环保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 第四节 加强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

**严格环境风险预警预案管理。**在星火工业园等重要环境风险工业园区，推进预警体系建设，配备高空瞭望、天眼监测等环境应急监控和预警装置。不断加大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环境风险源管理，推进组织开展环境风险源的调查和评估，全面掌握环境风险隐患企业情况，建立辖区环境风险源数据库。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响应体系。**强化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指挥系统，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环保部门与应急管理等其他相关部门间的环境应急联动协调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

## 第五节 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环境宣教中心的能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学校、社区环境科普宣教阵地建设，建成和完善有效的环境宣教工作平台。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电视、新媒体等信息传播平台，丰富宣传手段和方式，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  |
| --- |
| **专栏11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大工程** |
| （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1.水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全县主要江河湖库及重要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建设全县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开展水质理化性质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和物理生境监测。  2.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县城中心城区空气站点和工业园区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和臭氧立体综合观测系统；全面完成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整治工程，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黑烟车抓拍系统。  3.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县级土壤质量监测网络，在土壤质量例行监测点位实行污染物监测。建设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源和主要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构建“双源”监控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  4.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二）监察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提高环境监察执法能力，执法现场配备便携式检测分析仪器、环境执法用车、卫星定位仪、执法记录仪、卫星电话、望远镜、暗管探测仪、报警装置等设备，强化无人船、无人机、遥感设备、自动化分析设备等信息化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实施秸秆焚烧可视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三）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  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实施生态环境智能监控平台、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成果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平台、环境应急指挥管理系统、环境执法应用系统等项目。  （四）环境保护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环境教育交流与合作基地，包括生态文明、水源地保护、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等。重点建设庐山西海和吴城候鸟“自然生态科普教育示范基地”项目。 |

# 第十章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不断建设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第一节 落实领导责任机制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县、乡（镇）、垦殖场等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完善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立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

**开展目标评价考核。**实施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非化石能源比例、碳排放强度等约束性指标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和绩效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环境保护督察等制度，加快推进环境保护责任的全面落实。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紧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紧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倒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察范畴。通过环境保护专项督察，认真总结经验和做法，突出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狠抓整改落实，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 第二节 强化企业责任机制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环境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禁止环境失信企业向政府提供产品和服务。推行约束与激励并举的管理制度，鼓励排污企业自觉加强环保制度建设，主动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大治污减排力度，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总量控制、损害赔偿、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严格落实污染减排、生态保护、风险管控、在线监控、应急处置等措施，切实提高治污水平，坚决做到达标排放。

**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一证式”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全面完成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登记、核发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加强排污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引导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的总量控制和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体系，实现排污许可管理的全覆盖。

## 第三节 健全市场运作机制

**完善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积极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深入开展，优化排污权的初始分配，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不断创新排污权交易激励措施。

**创新环保投融资方式。**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环保服务等模式，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治理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保市场。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深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

**建立健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研究，落实流域生态补偿办法，以流域交界断面水质为主要评定依据，构建以环境质量为导向的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并完善森林、湿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 第四节 完善社会治理机制

**强化环境宣传教育。**将环境教育列入各类培训、教学、公益宣教计划，积极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家庭系列创建活动，培育生态环境意识，鼓励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形成低碳节约、保护环境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价值观。

**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开设环境保护新闻报道专栏，公开曝光环境违法事件。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和各类新媒体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畅通环境信访、12369环保热线、网络邮箱等投诉举报渠道，推行环境破坏和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全民参与环境治理意识和能力。

**强化社会团体参与。**重视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等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落实国家关于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发挥环保志愿者组织作用，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之间要建立沟通、交流机制。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对地方党委政府履责的监督力度，以督查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严格实行环境保护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纳入工业园区、各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各乡镇之间、县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评估和考核规划实施情况，研究解决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属地负责，分级实施，形成上下良性互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保障环境保护重大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改善环境质量作为投资重点，切实推进饮用水源保护、企业污染治理、环境监管、农村环境保护等环保薄弱环节的各项工作。加强重点项目储备库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通过PPP、BOT、TOT等不同融资形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推进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强化环境项目资金的监管，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追踪检查和审计监督，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建设资金正常运转，切实发挥效益。

## 第三节 建设环保铁军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部门和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专业全面、职责明确的铁军队伍。各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依法赋予县级生态环境分局法律主体资格。着力加强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人员队伍素质建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等急需紧缺领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生态环保人才业务本领。

## 第四节 严格考核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将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优化考核方法，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年度调度、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对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和评价，综合判断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提出加快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建议，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